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5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5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7 元/股。
-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部分，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57 元/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9.8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696.62	0.49%	6,666.6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转换公司可转债	1,393.24	0.97%	13,333.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 计		2,089.86	1.46%	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98.6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7,791	39.35	−20,898,641	541,979,150	3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580,600	60.65	20,898,641	888,479,241	62.11
合计	1,430,458,391	100.00	0	1,430,458,391	100.00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449.3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7,791	39.35	−10,449.320	552,428,471	3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580,600	60.65	10,449,320	878,029,920	61.38
合计	1,430,458,391	100.00	0	1,430,458,39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7.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5 亿元，货币资金 37.25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2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19%、3.11%、5.37%。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韩德恒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卖出公司的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部分，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辅岗街 39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86,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86,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由于工作原因，监事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86,8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86,814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86,814	100	0	0	0	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86,81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6、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解树青、肖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银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银微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银微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11 号），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银微转债”信用等级为 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9

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6.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函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6.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公司用 AI 在相关业务开发应用的投入、研发进展和产生效益等情况，经公司自查，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处于阶段性建设，AI 技术属于探索性新技术，在工程行业应用尚处于前期探索研究，未来进展及其实际效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503,6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503,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09,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95,622	99.9296	107,983	0.070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55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0,448,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3,105	99.9857	500	0.014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21	94.2667	500	5.733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94,8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109,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951,601	99.9985	500	0.0015	0	0 .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3,952,101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0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 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炽、崔红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